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
冀北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5 验收评价标准	14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5.2 总量控制指标	17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8
6.1 检测分析方法	18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0
7.1 检测结果	20
7.2 检测结果分析	21
7.3 总量控制要求	22
8 环境管理检查	23
8.1 环保管理机构	23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3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3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3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结论	24
9.1 验收主要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建议	25

前 言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冀北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2 日通过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东行审环字（2025）6 号。

2026 年 2 月 1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02MAEQXYXN7R001Q。

项目于 2026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6 年 7 月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YS20260042）。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2 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5）；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冀北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2）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冀北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东行审环字〔2025〕6 号，2025 年 9 月 2 日；

（3）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北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龙飞	联系人	吕龙飞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大仓盖镇王家楼村东		
联系电话	13785351117	邮政编码	075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桥东区大仓盖镇王家楼村东		
占地面积	14666.67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 度 59 分 34.125 秒， 北纬 40 度 43 分 54.759 秒。
开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7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西侧为待用空地，北侧、东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1.3 平面布置

厂区北部为原料和产品堆场，南侧为现有车间，安装有石料破碎、洗砂生产线，东侧计划为稳定层生产线，尚未建设。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总占地面积 146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年生产石子 10 万吨，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 12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层 6 万吨，年洗砂 8 万吨。目前完成了石子和洗砂车间的建设，稳定碎石车间未建设。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1	生产车间（料仓）	1800m ²	租赁现有
2	办公区	150m ²	租赁现有
3	危废间	10m ²	租赁现有
合计		1960m ²	——

2.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年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1	建筑施工废弃石料（本期建成）		18.1 万	均为外购、规格为 5cm—40cm
2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未建）	石灰	0.72 万	外购，储存于筒仓内
		粉煤灰	1.68 万	外购，储存于筒仓内
		石子	9.7 万	自产+外购（自产 5.2t，外购 4.5t）
3	水泥稳定碎石层（未建）	水泥	0.36 万	外购，储存于筒仓内
		粉煤灰	0.84 万	外购，储存于筒仓内
		石子	4.8 万	自产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上料仓	1	4m*3m*3m
2	喂料机	1	9638
3	颚式破碎机	1	69
4	锤式破碎机	1	1320
5	振动筛	1	2470（四层筛）
6	皮带输送机	9	/
7	洗砂机	2	2m*3.8m
8	脱水筛	1	/
9	浓缩罐	1	/
10	压滤机	1	/
11	水泵	3	
12	水泥筒仓	1	未建

13	粉煤灰仓	1	未建
14	石灰仓	1	未建
15	螺旋输送机	3	未建
16	搅拌机	1	未建
17	储水罐	1	未建
18	外加剂储罐	1	未建
19	减水剂储罐	1	未建
20	皮带秤	1	未建
21	计量秤	3	未建
环保设备			
1	洗车平台	1	
2	雾化喷淋装置	1	-
3	移动式雾炮机	1	-
4	风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1	
5	风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1	稳定层车间，未建

2.3 工艺流程

2.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一条为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已建成。一条为利用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石子生产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和水泥稳定碎石层，未建。

（一）石料破碎生产线

（1）原料入厂、上料：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建筑施工废弃砂土等，汽车运输进场后，储存于原料区中，生产时，装载机在原料区内将原料推入上料仓，上料机为地下式。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颚式破碎上方入料口处进行上料。

产排污节点：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颚破：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运送至颚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对物料进行破碎，建筑施工废弃砂土破碎后，再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锤式破碎机。

产排污节点：颚式破碎机破碎时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锤破：封闭皮带运送至锤式破碎机后，利用锤式破碎机对物料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再由封闭皮带输送至振动筛，筛分不合格的物料返回锤式破碎机进

行再次破碎。

产排污节点：锤式破碎机破碎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筛分：物料由全封闭皮带送至振动筛（四层筛）进行筛分，筛分出大于30mm 物料（筛上物）由封闭皮带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20-30mm、10-20mm、6-10mm 的物料作为成品运至成品区暂存，<6mm 的物料和水由封闭管路送至洗砂机。

产排污节点：振动筛筛分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洗砂：物料进入洗砂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物料由皮带进入脱水筛；污水由密闭管路进入浓缩处理机。

产排污节点：洗砂机产生的噪声，废水。

（6）脱水：物料进入脱水筛后，经脱水后的物料由皮带送至成品区，即为本项目产品；污水由密闭管路进入沉淀罐。

产排污节点：脱水筛产生的噪声，废水。

（7）压滤：进入沉淀罐后，下层污泥由泵打入压滤机，经压滤机压制成泥饼，滤液进入清水罐，沉淀罐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压滤机和泵产生的噪声。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洗砂工序产生洗砂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 8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每天一班 8 小时，年生产 27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水车拉运提供。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抑尘、喷淋用水、洗砂用水，年用水量为 40702.8m³/a。

（2）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厂区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

清洗循环水定时补充，每年补充水量约为 600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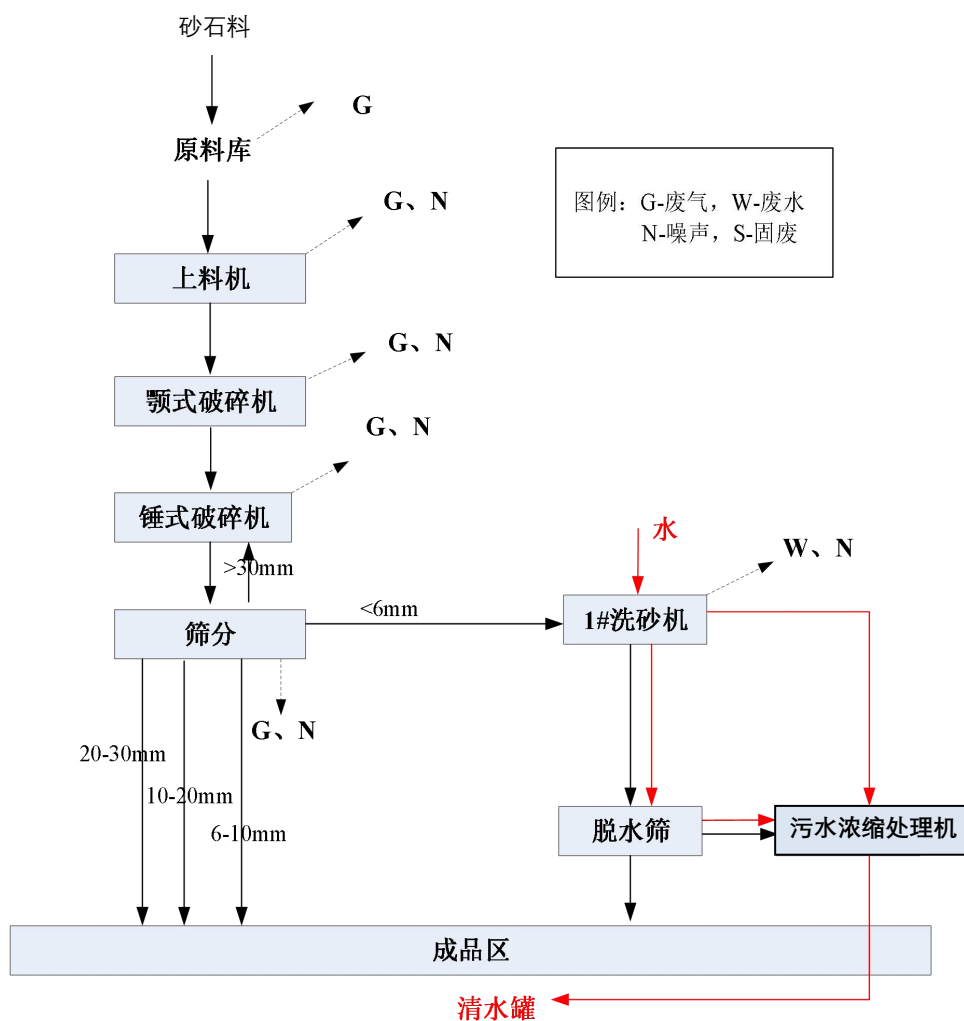


图 2 石料破碎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建有 300 方污水浓缩处理机，用于生产用水循环。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2.5.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区采暖由电暖器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冀北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9 月 2 日通过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东行审环字〔2025〕6 号。

2026 年 2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02MAEQXYXN7R001Q。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6%；实际已完成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6 所示。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金额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8
	原料堆存	原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苫盖+定时洒水抑尘的措施减少粉尘影响	-	1
	运输扬尘	定时洒水抑尘	-	
废水	生活废水	进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1	0.5
	洗砂废水	排入污水浓缩处理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1	2
	喷淋、洒水抑尘	喷淋设施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	-	2
固体废物	污水浓缩处理机污泥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公司	-	-
	除尘灰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芯及其包装物、沾油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	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处清运	-	0.5
合计				1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只是平面布局略有调整，远离村庄，没有造成明显的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给料堆存	无组织颗粒物	原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苫盖+定时洒水抑尘的措施减少粉尘影响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最大差值 $<0.5\text{mg}/\text{m}^3$	已落实
	运输扬尘		定时洒水抑尘		已落实
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BOD SS NH ₃ -N	进入防渗旱厕	环卫部门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已落实
	喷淋、抑尘用水		喷淋洒水抑尘	自然蒸发	已落实
	洗砂废水		排入污水浓缩处理机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布袋除尘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公司; ③污水浓缩处理机污泥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公司; ④筛分后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⑤设备使用、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芯及其包装物、沾油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水洗砂车间。

验收内容:

- ①废气——颗粒物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为主要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

洗砂废水经污水浓缩处理机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运输扬尘定时洒水抑尘；

原料堆存产生的粉尘：原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苫盖+定时洒水抑尘的措施减少粉尘影响。

3.2.3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

污水浓缩处理机污泥外售建材公司；

筛分后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设备使用、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芯及其包装物、沾油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指标。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具体审批意见见附件。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3
1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运营期	生产废水经污水浓缩处理机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已落实
3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员工生活取暖使用电暖器，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稳定土生产线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已落实
4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污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公司；废机油、沾油废物及废油桶等暂存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处置。	已落实

6	按要求做好危废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7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未变更，已完成石料破碎筛分、洗砂机建设，稳定层车间分期建设



图 4-1 危废间建设情况



图 4-2 除尘器 、排气筒



图 4-3 洒水车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项目生产中洗砂废水经污水浓缩处理机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喷淋、抑尘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用废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5.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最大差值 $<0.5\text{mg}/\text{m}^3$ 。标准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破碎、筛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mg/m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 排放标准
		kg/h	3.5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mg/m³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最大差值<0.5mg/m³。

物料粉尘控制执行《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text{dB}(\text{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废水排放，因此不涉及废水、废气总量指标。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³)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HF-5 恒温恒湿室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烘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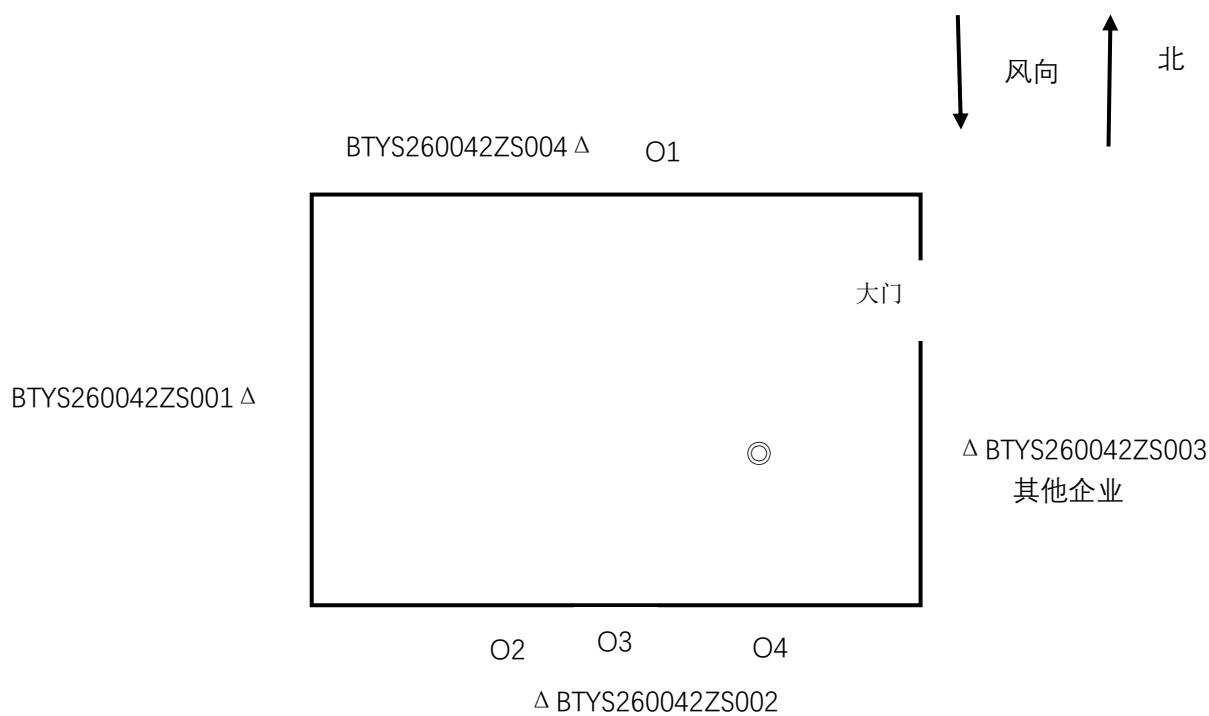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 g/m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376-379 HF-5 恒温恒湿室 BTYQ-12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8
--	--	--	--	-------------------------

6.2.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表 6-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119
			声校准器 WA6021	BTYQ-186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1



备注：Δ：噪声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O：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1	2	3	平均值	
破碎、筛分 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排气检测 口 2026.7.7	排气量 (Nm ³ /h)	4704	4744	4724	4724	/
	烟温 (°C)	30.1	28.6	28.8	29.2	/
	含湿量 (%)	3.14	2.84	2.76	2.91	/
	流速 (m/s)	23.4	23.4	23.3	23.4	/
	颗粒物 (mg/m ³)	8.8	9.1	9.4	9.1	GB16297-199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3	0.044	0.043	3.5
破碎、筛分 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排气检测 口 2026.7.8	排气量 (Nm ³ /h)	4595	4749	4953	4766	/
	烟温 (°C)	33.0	32.1	25.5	30.2	/
	含湿量 (%)	3.41	3.00	2.66	3.02	/
	流速 (m/s)	23.1	23.7	24.1	23.6	/
	颗粒物 (mg/m ³)	9.5	9.2	9.9	9.5	GB16297-199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4	0.049	0.045	3.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结果值	
2026.7.7	总悬浮颗	上风向 1	0.194	0.197	0.199	0.201	/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超低排放
		下风向 2	0.287	0.319	0.355	0.378		

	颗粒物	下风向 3	0.327	0.342	0.393	0.398		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3
		下风向 4	0.385	0.379	0.403	0.412		
		最大差值	0.191	0.177	0.204	0.211	0.211	
2026.7.8		上风向 1	0.204	0.212	0.208	0.216	/	
		下风向 2	0.257	0.276	0.266	0.261		
		下风向 3	0.319	0.342	0.327	0.348		
		下风向 4	0.378	0.395	0.397	0.389		
		最大差值	0.187	0.183	0.189	0.173	0.189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BTYS260042 ZS 001	BTYS260042 ZS 002	BTYS260042 ZS 003	BTYS260042 ZS 004	
2026.7.7	昼	57	57	56	53	GB12348-2008 60dB [A]
	夜	44	44	44	41	GB12348-2008 50dB [A]
2026.7.8	昼	56	59	56	56	GB12348-2008 60dB [A]
	夜	45	45	42	40	GB12348-2008 50dB [A]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破碎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9.5mg/m³, 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速率 0.047kg/h, 符合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差值为 0.211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由经理兼职管理环境工作，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厂区内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协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不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液）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化处理和处置，在项目的验收时，编制单位向周边单位和群众也进行了调查走访，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运行。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能够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事故，也未发生扰民情况。

10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满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建立和完善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冀北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30732-89-01-573444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桥东区大仓盖镇王家楼村东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利用拍卖所得弃砂年产建筑用砂 20 万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东行审环字〔20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3MA08A7EK0F		验收时间		2026.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颗粒物														
	排水量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